

绥滨县人民政府

绥政函〔2024〕17号

绥滨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存在问题整改 情况报告的函

鹤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按照《鹤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2023年省对鹤岗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提示》要求，我县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严格安排部署，明确职责任务，认真梳理剖析，逐项落实整改。现将我县落实履行教育职责督导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教育优先发展方面

（一）存在“普通高中理科实验室设施设备更新缓慢，未能适应新教材、新课程、新高考改革的需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第一中学已申报2024年国家改造提升项目，内容包括对物化生实验室设备、仪器、场所的改造升级。同时，我县严格按照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制定的《中小学实验教学基本目录》，明确了各中小学应开必开的实验与实践活动，

组建督导组对实验教学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学生能够充分经历探索自然、获取科学知识、培养科学思维、解决科学问题和工程问题的实践性学习体验，进一步使学生适应新教材、新课程、新高考改革的需求。

（二）存在“部分学校人防投入不足，导致安防建设‘四个百分百’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健全了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机构，组织教育系统 30 人参加了由市公安局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员资格考试。目前，我县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 100%，实现了人防、物防、技防、学校护学岗全面落实到位，健全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平安校园。

（三）存在“教育专网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了绥滨县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在“班班通”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基础上进行改造，现已完成各级专家论证调研，从网络拓扑结构、网络管理、安全策略等方面完善教育城域网建设，进一步推进学校“三个课堂”建设。

（四）存在“未及时落实特殊教育政策”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特殊教育学校资源教室与体育运动康复教室、律动舞蹈室、多感官教室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了特殊教育功能教室的校舍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已初步完成。制定了《绥滨县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标准对送教上门的教师补助。

二、重点任务落实方面

（五）存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统筹推进力度不够，个别公办幼儿园和部分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不达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加大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力度，按规定完成并提交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自查自评报告，达到 92.5%。依据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各幼儿园配齐、配足图书、玩教具，根据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确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完成。

（六）存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存在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方面营造争优氛围。我县不断更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理念和创优意识，多渠道加大宣传优质均衡发展的政策，邀请鹤岗市优质均衡办主任，召开 2024 年绥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工作培训会，并通过教育公众号宣传报道，提高全民对优质均衡发展知晓率。另一方面促进师资均衡。制定了《绥滨县教育系统干部交流轮岗制度》，明确了交流轮岗的目标和内容，已交流轮岗教师 16 人，促进学校之间的合作和交流，达到教育资源的共享和互补，实现师资资源均衡化。

（七）存在“部分义务教育学校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2024 年为第七中学、第八中学、第九中学申报 3600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新建运动场地项目，利用薄改资金 1000 万元，建设第五中学、第三小学、第二小学运动场地。进一步增加

体育运动场馆和教学辅助用房面积，逐步扭转个别义务教育学校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足问题。

（八）存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进滞后，县域产教联合体未完成建设目标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职业教育全力推进“工学结合”教学模式和“做学教一体化”项目课程，完善实训基地功能，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组织了 248 名学生参加等级证书考试，通过率 100%，切实提高了人才培养的灵活性和针对性。

（九）存在“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和儿童青少年近视率下降比率未达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体育教学改革，落实“教会、勤练、常赛”的教学模式，从实际出发，设计形式多样的教学方法和训练方法，激发学生兴趣，吸引学生参与活动中来，提高运动能力和身体素质。二是推进“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实施，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常态化开展两操评比活动，有效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体育社团活动和体育竞赛。三是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墙报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科学用眼、预防近视等眼保健知识，积极动员家长及社会的参与，扩大宣传效果，形成全社会参与防近的舆论氛围。四是改善教学卫生条件，创造良好的视觉条件，普及视力保护知识，培养学生科学用眼习惯。学生体质健康和“防近”工作的进一步加强，2023 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较 2022 年度的 17.3%提高 3.9 个百分点；儿童青

少年近视率较 2022 年度的 67.22%下降 3.43 个百分点。

（十）存在“非学科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联合执法力量不强、查处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监管平台管理员业务培训，严格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对已经完成审批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及时纳入监管平台，建立了罚没账户。二是召开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会议，各部门紧密配合，细化职责分工，加大治理力度，严厉打击“黑班黑校”及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开展检查 10 余次。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在县教育局公众号发布远离违法违规培训警示提醒，致家长一封信，使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为孩子科学安排学习生活，主动拒绝参加违规学科类培训。四是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教育局牵头，联合文旅局、市监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在清明、“五一”期间等重点时段对县内的托管班、小饭桌、宾馆、居民小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了巡查。

三、教师队伍建设方面

（十一）存在“部分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与在编教师未实现同工同酬”的问题

整改情况：鼓励和支持幼儿园设立满勤奖、实施绩效制度等方式，缓解同工不同酬问题。

（十二）存在“民办幼儿园普遍未按要求为教师缴纳五险一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进一

步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我县不定期深入幼儿园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并设立举报电话，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向幼儿园园长和教师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其明确缴纳五险一金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强政策宣传和规范管理，切实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十三）存在“中小学校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招聘补充紧缺学科教师。通过2024年上半年事业编及“情系黑土地 就业在龙江”结合“市委书记进校园”的方式共拟公开招聘28名教师，通过“优师计划”上报了8个地方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二是开展各学科骨干教师跨学科培训。目前，我县针对跨学科培训制定了全县各学科骨干教师培训计划，精心设计了培训内容，对全县各学科骨干教师进行跨学科培训。三是规范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严禁超比例评定职称促进均衡，严格落实师德第一标准，2023年评定一级教师16人、高级教师1人、正高级教师1人。职称比例逐渐趋于平衡。

四、校园安全方面

（十四）存在“部分学校存在未通过消防验收，消火栓无水、消防设施设备使用不规范等安全隐患”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对教育系统8所学校消防设施进行网上验收，现准备招标阶段。聘请第三方维保公司，对各学校消防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排除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日常巡查

和管理，建立消防系统管理台账，明确教师的职责和任务，定期进行消防系统方面的演练和培训，提高教师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确保消防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十五）存在“安防人员专业知识与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校园门卫安全管理和教职员工值守制度，确保安全防范工作有章可循、有迹可查。严格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和安全检查制度，内部人员、车辆出入证制度，小学、幼儿园家长接送制度，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保障学生安全。积极优化上、下学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制。加强常态化“护学岗”建设，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我县城镇和乡村学校“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确保了每所学校有人管、有人巡、有人防。



